

金溪县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3日下午1点43分许，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规定以及《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通知》（赣安办字〔2021〕35号）第二条“凡是在6月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的要求，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金溪县人民政府组成的金溪县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视频监控、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日，法定代表人：沈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7XXCUOT。生产经营范围：喷水织物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箱包加工及销售，整浆并生产及销售，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占地面积35亩，注册资本：800万元，2020年3月完成厂房建设，2021年1月开始试生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6月3日12时30分，午饭后工人开始工作，卷布工高瑶（死者）在工厂西面的逃生通道边的卷布机旁边做卷布的准备工作。13时01分左右，卷布工高瑶先将卷布机的开关打开，机器处于高速运转状态，机器的转速是61圈/分钟，13时07分左右，高瑶在机器运转的状态下，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将布固定在卷布轴上时瞬间被卷布机卷进机器，卷布裹住高瑶高速转动，13时14分左右，机修工陈天贵在第4个机台维修时发现逃生通道上卷布机工作不正常，布卷歪了，陈天贵便走过来查看，发现卷布工高瑶不在工作岗位，13时16分左右，陈天贵把卷布机关停，发现布里面有两只脚，便马上叫在附近做事的机修工刘永刚过来帮忙救人，并立即电话报告厂长戴骏，接到事故报告后，正在污水池巡查的厂长戴骏立即赶到了事故地点，并打120急救电话，13时21分左右，高瑶从布料中被解救出来，13时30分左右，120急救医生赶到了事故地点，经过120现场抢救无效后，14时00左右确认高瑶已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核实，金溪县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3”事故，共计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瑶，男，23岁，籍贯：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身份证：5202031998XXXX4332。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 1.卷布工高瑶严重违规操作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卷布机存在安全防护缺陷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不深不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2.金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不深不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3.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对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不深不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3”事故类别为机械伤害事故，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高瑶，男，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卷布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卷布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高瑶在这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张高，男，金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持工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工作，对推动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力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金溪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三）蔡建刚，男，金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企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后，未能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建议由金溪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四）游忠程，男，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工贸监管工作，发现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后，未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建议由金溪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五）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抚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罚。

（六）金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责令金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金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金溪县政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刻吸取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层层压实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下大力气解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欠缺、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员工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

（二）金溪县各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企业职工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金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将园区企业建设、投产情况通报给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责令金溪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四）责令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扎实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责令江西金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